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林金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0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民事判決准予原告代位李國銘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負擔即相對人各負擔3分之1，該事件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0元，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人先行

墊付之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人各負擔1/3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者，即各為2,190元（計算式：6,570元×1/3=2,190元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